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1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爽	独立董事	工作出差异地	邱创斌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2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斓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xl@szj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主要品种由: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高性能铝合金电线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等。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按产值规模计算,电线电缆行业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居第二。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继续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制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显著特点,企业规模整体偏低,同质化竞争现象明显。行业内企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特征。随着生产成本上升、铜价大幅波动以及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生产低端产品的中小型电线电缆企业原本有限的利润空间被逐步压缩,面临生存困境,纷纷退出市场;行业领先企业凭借品牌、技术、资金、管理优势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增长点,重点发展环保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电缆、新能源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等特种电缆线电缆行业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名牌战略。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英国BASEC认证,自2007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2007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14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金龙羽牌6-35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0.6/1kV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10-22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等多种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经过近20年的持续较快发展,已经成长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318,380,056.61	2,365,674,062.21	40.28%	1,791,683,8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891,616.13	190,223,649.59	27.69%	117,986,9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348,893.15	188,291,380.28	27.66%	114,734,8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2,849.33	-96,961,298.96	45.70%	175,939,79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37	0.4941	15.10%	0.3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39	0.4941	15.14%	0.3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7.76%	-1.41%	16.2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288,788,727.98	1,678,729,297.98	36.34%	1,167,393,86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736,881.82	1,388,238,622.88	15.02%	777,307,060.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9,120,719.21	953,846,147.17	904,664,793.67	900,749,3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10,894.88	78,721,475.17	66,410,281.70	53,148,96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92,601.53	78,566,286.57	66,170,131.80	52,819,9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9,729.69	-272,651,468.87	-62,271,284.71	364,948,643.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外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246,000,000	质押	124,927,1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8.32%	36,000,000	36,000,000	质押	12,00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13,100,000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35%	1,500,000		冻结	1,500,000
蔡晓珊	境内自然人	0.16%	700,000			
郑泽鹏	境内自然人	0.11%	490,000			
夏斓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郑国俊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姑枝才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白鸽成和张风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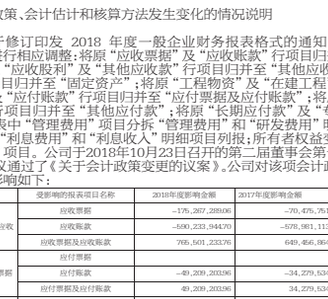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经营,在行业内深耕细作,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持续不断的改进生产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一)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28%;实现营业利润3.24亿元,同比上升26.35%,实现利润总额3.27亿元,同比增长26.93%,实现净利润2.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亿元,同比增长27.65%。

(二)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管理实施了新的措施,激发经销商的经营积极性;对公司业务员制定了更为科学的考核激励措施,特别是在股权激励中对业务人员进行了倾斜,激发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继续组织实施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截至报告期,已经建成广州,珠海,湛江,南宁,汕头五家营销网点,募投项目中的剩余海南,河源两地的营销网点正在选址,预计五月可以实现开业。各地营销网点是公司原有销售体系的补充和拓展,致力于让公司产品在保持本地原有的市场竞争力和区位优势的同时,向周围地区辐射,形成更为强有力的支撑,让公司产品更好的走出去,突破传统销售半径,实现跨区域的发展。

(三)“质量第一,客户至上”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对消费者的郑重承诺。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促发展,认真贯彻“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方针,把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坚持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名牌战略。公司目前为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会员单位,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获得英国BASEC认证,欧盟CE认证等多项认证和荣誉。

(四)产品技术和研发

公司开始着手改造位于惠州工业园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同时,公司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数据的收集、参数的分析、工艺的改进等研发工作,不仅大大节省研发费用,也显著提升了研发效果。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全面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大力开展工艺改造创新和技术攻关,应用先进技术和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

(五)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公司在生产环节推行“精细化管理”,改变原有较为粗放的管理模式,以最优生产量,组合订单,安排生产,以节约人力物力,提高生产效率,在不增加机器设备和人员的基础上,实现产品产出保质保量的提升。同时,改良生产过程,区分必要废品(由于检测等必须工序产生)和人为废品,考核废品指标,有效的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浪费,节省了成本。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电线	1,145,167,220.80	174,762,376.06	15.26%	17.62%	9.87%	-6.55%
特种电线	468,709,765.78	85,062,992.02	18.54%	52.82%	40.50%	-8.06%
特种电缆	1,594,830,565.77	290,393,472.60	15.70%	57.84%	52.04%	-3.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度影响金额	2017年度影响金额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75,267,289.06	-70,475,751.36
	应收账款	-590,233,944.70	-578,981,113.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5,501,233.76	649,456,864.86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209,203.96	-34,279,534.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209,203.96	34,279,534.9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388,673.54	-222,635.42
	应付股利	-135,000.00	
	其他应付款	523,673.54	222,635.42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3,762,575.59	2,652,578.16
	管理费用	-3,762,575.59	-2,652,578.1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户,新增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中国香港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1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财务决算报告在各方面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足以向财务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891,616.13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40,069,075.55元。公司合并报表2018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309,179.88元,减去2018年已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利42,500,000.00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006,907.56元,2018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693,888.45元;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462,793.73元,减去2018年已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利42,500,000.00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006,907.56元,2018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40,024,961.72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18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64,93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为保证审计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成立于1984年的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1月更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钢塑管车间6196.84平方米、材料车间4040.1平方米、办公楼办公室一间120平方米和宿舍楼11间约323.4平方米,总共10680.34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以8元/平米价格租赁给关联方旭东环保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及变压器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电缆实业代收代缴。预计产生租赁费约82万元、代收代缴水电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租赁期九个半月。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旭东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万股的第二大股东)女婿谢旭东独资设立的公司,关联董事郑有水、郑永汉(郑有水之子)、郑焕然(郑有水之子)回避表决本议案。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1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 4月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爽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邱创斌出席,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3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述职报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经编制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7亿元,营业收入为33.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891,616.13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40,069,075.55元。公司合并报表2018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309,179.88元,减去2018年已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利42,500,000.00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006,907.56元,2018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693,888.45元;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462,793.73元,减去2018年已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利42,500,000.00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006,907.56元,2018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分配利润为 340,024,961.72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18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64,93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1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6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6月1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8,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0元。截至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78,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A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951.2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557.80万元。

(2)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2018年6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高阳燃耐火建设项目5,000.0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8,000.00万元。

(3)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472.69万元,支付的手续费0.0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679.62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1,557.8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859.67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3,300.00万元,存放于银行存款为3,559.6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7年7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754969249631	募集资金专户	6,423,183.52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771969891004	募集资金专户	12,140,464.0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凯龙商支行	39180188300086245	募集资金专户	3,870,291.76
交通银行深圳西南支行	443899991010006710186	募集资金专户	13,162,826.64
合 计			35,596,765.9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79.62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472.6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